

200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2. 未經加工鑽石的商人須登記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DB(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6D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某名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的人——

(a) 是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及

(b) 須遵從適用於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的——

(i) (如屬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情況)在本條例第 7(1)條及第 8(2)(b)條下的規定；及

(ii) (如屬輸出未經加工鑽石的情況)在本條例第 10(1)(a)條及第 11(2)(b)條下的規定，

則第(1)款不得僅因該人經營該業務而適用於他。”。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2 月 28 日

註 釋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第 6DB 條，任何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的人 (“承運人”)，須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 (“登記規定”)。登記規定使未經加工鑽石的流動和交易得以追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免除某類別承運人的登記規定：任何承運人如屬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並(如屬禁運物品的輸入)須遵從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該條例”) 第 7(1) 及 8(2)(b) 條施加於該擁有人的規定，及(如屬禁運物品的輸出)須遵從根據該條例第 10(1)(a) 及 11(2)(b) 條施加於該擁有人的規定，本規例即免除該人的登記規定。
3. 未經加工鑽石屬禁運物品，根據該條例的上述條文，該等擁有人——
  - (a) 須保留輸入的未經加工鑽石的管有，直至有人向他出示進口許可證為止，或直至他收到海關關長就移離未經加工鑽石而發出的指示為止(參閱該條例第 7(1) 條)；
  - (b) 須將進口許可證及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 (“署長”) (參閱該條例第 8(2)(b) 條)；
  - (c) 不得接載未經加工鑽石出口，直至有人向他出示出口許可證為止(參閱該條例第 10(1)(a) 條)；及
  - (d) 須將出口許可證及輸出未經加工鑽石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署長(參閱該條例第 11(2)(b) 條)。
4. 施加於上述擁有人的規定，對該擁有人運載輸入或輸出香港的未經加工鑽石的有效監控方面已屬足夠。因此，同時屬船隻、飛機或車輛擁有人的承運人，在本規例生效後即無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